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31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雄泰國際有限公司輸入之「"維比姆" 氣體壓力計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17599號、原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7599號）產品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3月7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303871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複查雄泰國際有限公司輸入之旨揭產品，後經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9日衛授食字第1120729969號處分書判定該產品與許可證原核准不符，並撤銷其登錄及原許可證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1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
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